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14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注：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TH, 扩位简称:人工智能ETF天弘。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25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25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热线：956066

网址：www.bhzq.com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电话：0311-66006248

联系人：刘漫

客户服务热线：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2006251

联系人：付静雅

客户服务热线：95360

网址：www.nesc.cn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电话：021-63325888-57118

联系人：王欣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电话： 0769-22112151； 18575

联系人： 萧浩然

客户服务热线： 0769-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电话： 021-20333910

联系人： 王一彦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588、95531

网址： www.longone.com.cn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电话： 0512-62938521

联系人： 陆晓

客户服务热线：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电话： 13581634385

联系人： 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 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87555888-8333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祁昊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1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户服务热线: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ht.com

(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95517

联系人:周楷钰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1982985

联系人：李钦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790；1811622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电话：0851-86820115

联系人：程剑心

客户服务热线：4008 6666 89

网址：www.hczq.com

(18)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 N1 座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电话：0591-87383623；13509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97

联系人：朱蕴涛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刘熠

客户服务热线：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电话：0451-87765732

联系人：周俊

客户服务热线：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

电话：010-85127629；13466

联系人：易楠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址：www.msyz.com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8612835256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96

联系人：王雅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电话：023-63786145

联系人：冉绪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3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50295432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2821733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电话：0571-87901139

联系人：夏帆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010-65051166；1860099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cn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085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6999

联系人：陈靖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960616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

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证券当日起可卖出。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

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

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